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175号

 罪犯朱正春，男，1962年1月20日出生，江苏省南通市人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625196201200052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 2022年10月18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0681刑初377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朱正春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28年2月1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9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 罪犯朱正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2月获得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已履行。鉴于该犯系职务犯罪的罪犯，应当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正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7月3日